

書用學大

# 中印國近代史

著孔守李

三民局印行

# 中 國 近 代 史

著 孔 守 李

三 民 書 局 印 行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號○○二〇字第○二號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七版

◎中國近代史（近代史及現代史）

基本定價肆元伍角陸分

作者 李守  
行人 劉振  
刷所 孔強

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
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 
郵撥：○○○九九九八一五號

## 凡例

- 一、本書為大專院校中國近代史課程教材。
- 二、本書遵照教育部規定大專院校課程標準，以配合國策，闡揚民族精神，發揮中華文化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書分為上下兩編，上編記事始自鴉片戰爭中國對外首次簽訂不平等條約，以迄滿清之滅亡；下編記事始自國父倡導國民革命，以迄反共復興基地之建立。
- 四、本書記時民國以前採用陰曆，重要時日於其下括弧內註以陽曆；民國以後則一律採用陽曆。
- 五、本書外國人名地名譯漢，以官書記載或通用為準則。
- 六、本書於每節之後酌附作業，供作讀者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書未盡善處，容待日後之改正。

# 中國近代史 目錄

## 上編・清代部份

### 凡例

#### 第一章 鴉片戰爭

- 第一節 早期之中外關係 ..... 一
- 第二節 鴉片輸入與清廷之查禁 ..... 四
- 第三節 林則徐廣東禁煙 ..... 七
- 第四節 中英之戰與和 ..... 一〇
- 第五節 南京條約及其他商約 ..... 一三

#### 第二章 英法聯軍與俄帝侵略

- 第一節 廣州入城事件與修約之爭 ..... 一八
- 第二節 中英法天津條約與換約衝突 ..... 二二
- 第三節 聯軍之蹂躪京師 ..... 二十四

第四節 俄人之假道出師與脅誘割地	二七
第五節 中俄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	三〇
<b>第三章 太平天國之興滅</b>	
第一節 洪秀全與上帝會	三四
第二節 太平天國之建立	三七
第三節 愚昧政策與恐怖統制	四〇
第四節 維護中華文化之湘軍	四三
第五節 太平天國之敗亡	四七
第六節 捻苗回之亂及平定	五一
<b>第四章 自強運動</b>	
第一節 海防論與船堅礮利政策之推行	五八
第二節 自強新政之實施	六一
第三節 自強新政之檢討	六七
<b>第五章 同光年間之內憂與外患</b>	
第一節 慈禧聽政與晚清朝局	七〇
第二節 馬嘉理案與中英交涉	七〇
第三節	七三

第三節	伊犁問題與中俄交涉.....	七七
第四節	中法戰爭.....	八一

## 第六章 甲午戰爭 .....

第一節	日軍犯臺與侵奪琉球.....	八七
第二節	中日朝鮮之交涉.....	九〇
第三節	東學黨之亂與日本肇釁.....	九三
第四節	中日之廢兵.....	九七
第五節	馬關議約.....	一〇〇
第六節	臺胞之抗日.....	一〇四

## 第七章 門戶開放與瓜分危機 .....

第一節	還遼交涉與借債之爭.....	一〇八
第二節	李鴻章使俄與中俄密約.....	一一三
第三節	列強租借港灣與勢力範圍之劃分.....	一一八
第四節	中國門戶之開放.....	一二三

## 第八章 戊戌變法 .....

第一節	維新思想之演進.....	一二七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強學會與保國會	一三〇
第三節 百日新政與政變	一三四
第四節 廢立隱謀與自立軍勤王之失敗	一三八
<b>第九章 義和團</b>	一四四
第一節 義和團之起源與發展	一四四
第二節 義和團糜爛京津	一四五
第三節 清廷之對外宣戰與八國聯軍陷北京	一五二
第四節 清廷之乞和與帝后之西奔	一五七
第五節 北京談判與辛丑和約	一六三
第六節 俄軍之侵佔東北與撤兵交涉	一七〇
<b>第十章 清廷之假改革與偽立憲</b>	一七七
第一節 慈禧之遮羞變法	一七七
第二節 清廷之預備立憲	一八一
第三節 各省諮詢局領導請願召開國會	一八七
第四節 保路運動與抗清怒潮	一九二

## 下編・民國部份

<b>第一章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</b>	一九七
第一節 國民革命運動之勃興	一九七
第二節 中國同盟會	一〇二
第三節 辛亥革命	一〇七
<b>第二章 中華民國之建立</b>	一一五
第一節 民初之政局	一一五
第二節 民初之外交	一一〇
第三節 中華革命黨與討袁之役	一一六
<b>第三章 毀法與護法</b>	一三三
第一節 護法政府之成立與演變	一三三
第二節 外患之煎逼與民族自覺	一三八
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建軍	一四六

第四節 俄帝卵翼共匪及其滲透陰謀	一五一
<b>第四章 北伐與統一</b>	.....
第一節 蔣中正先生繼承革命大業	一五四
第二節 共匪之猖獗及其分化策略	一五八
第三節 出師北伐與底定東南	一六二
第四節 統一大業之完成	一六九
第五節 北伐前後之外交	一七一
<b>第五章 安內與攘外</b>	.....
第一節 訓政與建設	一七七
第二節 內亂之迭作	一八三
第三節 俄日之侵侵	一九〇
第四節 共匪之圍剿與流竄	一九一
<b>第六章 抗戰與建國</b>	.....
第一節 全民抗戰之爆發與開展	三〇七
第二節 抗戰期中之建國大業	三一一
第三節 共匪之破壞抗戰及其統戰攻勢	三一六

## 第七章 太平洋戰爭與中國

三一三

第一節 中美之併肩作戰

三一三

第二節 蔣主席就職與開羅會議

三一九

第三節 共匪之擴張與蘇俄之脅盟

三三二

## 第八章 勝利與行憲

三三八

第一節 反攻與追擊

三三八

第二節 受降與接收

三四一

第三節 政治協商與共匪之蠢動

三四七

第四節 頒佈憲法與選舉總統

三五一

第五節 動員與戡亂

三五四

## 第九章 共匪之擴大叛亂

三五八

第一節 剌匪戰局之演變

三五八

第二節 蔣總統引退與人心之崩潰

三六〇

第三節 李宗仁之媚匪與誤國

三六三

第四節 大陸撤守與金門大捷

三六八

## 第十章 復國建國之宏基

三七〇

第一節 蔣總統復職與大局之開展	三七四
第二節 復興基地之新政	三七七
第三節 學術文化與經建成果	三八一
第四節 國防與外交	三八六
<b>第十一章 共匪之暴政與罪行</b>	
第一節 共匪偽政權之醜劇	三九二
第二節 共匪之內訌與殘民	三九二
第三節 「紅衛兵」與「文化大革命」	三九五
第四節 共匪對外之滲透與顛覆	四〇三

# 上編・清代部份

## 第一章 鴉片戰爭

### 第一節 早期之中外關係

中國在鴉片戰爭以前，未涉足於國際之林，外人雖與中國有歷史相演之通商關係，但斷續無常，清廷只認為係嘉惠遠人，既不重關稅收入，更不予以外人以合法地位。而來華外商類多慕利不法之徒，以致雙方隔閡日漸加深。

歐人之來華通商，葡萄牙人雖首開其端，並租借澳門居住，但自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清廷開放海禁後，英國駕駛於西方各國之上。其商業組織之東印度公司為負責對華貿易之機構，由其派駐廣州之「大班」，照顧在華英商利益。中國則限定廣州一埠為外商販賣之區，由兩廣總督負監督之責。乾隆以後，來華外商日增，中外人民糾紛益多，清廷遞次增訂「防範夷人章程」，加以各種限制，例如：禁止夷商在廣州過冬，夷船進口應由行商（通稱十三行）具保，不許夾帶違禁貨物，交易完稅由認保行商承辦，夷商居住夷館不得擅自出入，如有陳稟一律由行商代轉。加以稅無定額，規禮繁重，英人益感難支。初要求開港寧波，因遭拒絕，乃於乾隆五十七年（一七九二）秋，藉口叩祝清高宗八秩萬壽，派專使馬戛爾尼來華，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，以謀改善在華英商地位。

乾隆五十八年（一七九三）七月，馬戛爾尼抵北京，八月十日在熱河行宮覲見清高宗，因拒行三跪九叩首禮，曾發生嚴重爭執，雖受到中國禮遇，而其要求增開口岸、北京通商、使用舟山、寬減關稅，清廷均認為「與天朝體制不合」，加以拒絕。馬氏被迫於同年九月取道運河南下，十二月離廣州放洋歸國，此行任務完全失敗。

馬戛爾尼來華之年，正值法國革命國會對英宣戰，使英國無暇東顧，中國通商制度之改良只得暫時擱置。同時中國方面亦變故多端，嘉慶初年湖北教匪之亂，蔓延四川、河南、陝西、甘肅等省，歷時八年始告平定。閩、粵復海盜蠭起，清廷籌餉增稅，外人通商困難日增。嘉慶十三年（一八〇八）八月，英法戰爭波及中國。英國恐法國奪取澳門，危及其遠東商務，不顧葡人反對，公然登陸，分守礮臺，欲圖永久佔領。兩廣總督吳熊光勸告撤退不遂，乃下令封船，調兵守禦，斷絕對英貿易。英船逕入虎門，進泊黃浦，意圖尋釁。後因外商調停，由澳門葡人納款六十萬兩犒師，英船始起碇出洋，清廷對英人之印象更加惡劣。

嘉慶二十年（一八一五），英法戰爭結束，英國成為歐洲最強之國家。加以十八世紀下半葉工業革命後，自由貿易學說興起，開闢海外市場成為迫切之需要，於是英國再派阿美士德為專使來華，於翌年六月抵達天津。惟仁宗重視觀見禮節，阿美士德復桀敖不馴，於七月七日觀見前被驅逐離京，更加深雙方之誤會。

先是英國自工業革命後，新資本家興起，對東印度公司壟斷對華貿易，甚表不滿。英國國會乃通過自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起，撤消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之特權，聽憑英人在東方自由經商，由英政府

設置駐華商務總監督，統攝一切，此爲中英關係之一大轉變，由商業公司之對華關係，一變而爲英政府之對華交涉。

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六月初九日，出身貴族之英國商務總監督律勞卑抵達澳門，旋乘軍艦至黃浦，改乘商船至廣州，居住於英國商館，不照舊規章「陳稟」由行商代轉，而以平行國書直接向兩廣總督盧坤投遞。盧坤退其國書，迭命行商勸告其暫歸澳門，律勞卑均置之不顧。盧坤認爲律勞卑「自絕於天朝」，於七月二十九日下令封船，撤退英國商館職工水手，停止飲食供應，英人處境始感困難。

盧坤與律勞卑間之爭執，在盧坤並無苛求之意，僅是遵循二百多年來中西關係之成例，而律勞卑則認爲國書由行商代遞，無異對英王和其個人均係一種侮辱，絕對無法忍受。八月五日律勞卑下令英兵船乘潮直攻黃埔，礮臺發礮阻擊無效，虎門礮臺被毀；於是盧坤派兵圍其商館，並利用大石木排阻塞省河。

盧坤之防堵政策雖無功效，而封船政策卻使英人遭受莫大打擊。律勞卑不欲英國貿易永停，且其本人患病，體力不支，乃於八月十九日返回澳門，同月二十七日中英貿易重開，九月九日律勞卑憤憤以卒，由副監督德庇時繼其任。德庇時初爲東印度公司職員，在華頗久，熟悉中國情況，對華交涉採取緘默政策，因此雙方相安無事。而在粵英商則極爲不滿，上書英王請求派遣全權代表，以武力作後盾，直接向北京政府進行交涉。在華英國傳教士因不滿中國各種禁令，亦有同樣之表示。同年十二月德庇時辭職，由羅賓生繼任，遵行其政策。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）十一月，羅賓生辭職，由義律繼任。義律表面對中國仍採取和平政策，暗中則建議英政府，非使用武力不能得到中國政府之平等待遇，中英兩國之

武裝衝突遂勢所難免。

## 作 業

- 一、早期外人來華通商，清廷設有那些限制？
- 二、馬戛爾尼使華因何失敗？
- 三、說明英國駐華商務監督之性質，及盧坤與律勞卑衝突之原因？

## 第二節 鴉片輸入與清廷之查禁

初期之中英貿易，中國出口以茶葉、大黃、磁器、絲斤爲大宗，入口則以毛織物、五金、香料、工藝品爲主，直至道光初年，中國恒居於出超地位。惟因鴉片輸入，大量白銀外流，稅收減少，形勢漸對中國不利。

鴉片初產於埃及，後傳至希臘、中東，唐代中葉由阿拉伯商人自印度、南洋傳至中國。初用作藥劑，數量不多。十六世紀海道大開，沿海居民漸得吸食之法，入口數量乃隨之而日增。康熙十年（一六七一）以前，每年不過數十箱，乾隆中葉漸增至三百箱上下。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，英國東印度公司取得孟加拉灣一帶鴉片之專賣權，統制對華鴉片貿易，鴉片輸入中國數量乃陡然上昇。乾隆十六年（一七五一）鴉片僅佔英國輸華商品八分之一，至此竟增至二分之一以上。道光初年鴉片進口約五千箱，道光中葉銷售量高達三萬箱以上。

鴉片之大量輸入，使中國發生白銀短缺現象。道光二年（一八二二）鴉片最貴時，大箱（約重一百二十斤）價洋二千五百五十圓，小箱（約重九十斤）價洋一千八百圓。道光十年（一八三〇）鴉片最賤時，大箱價洋七百九十圓，小箱五百二十圓。以廣東為例，道光初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，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年）增至三千餘萬兩之多。是以銀價遞增，道光初年每兩紋銀僅合制錢七百文，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年）高達一千六百文以上，因之民生困苦，國家財政感到窘絀。

清廷鑒於鴉片之爲害，甚於洪水猛獸，早在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頒發禁煙上諭，規定販賣鴉片，枷號一月，發往近邊充軍。私開煙館照邪教惑眾律，擬斬監候。但不禁鴉片充作藥材之用，海關准許進口徵稅如舊。嘉慶十五年（一八一〇）再申禁煙之令，命閩粵海關查斷來源，鴉片始成爲違禁品。然因外商與地方官吏狼狽相結，裝載鴉片船隻可不經海關查驗，在澳門或黃浦船側成交。

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，清廷准兩廣總督阮元奏，規定洋船至粵，由行商出具甘結，保證並無夾帶鴉片，方准開艙驗貨。倘事後查出容隱，行商加等治罪。從此裝載鴉片躉船改泊廣州港外之伶仃洋面，勾結內地奸民，乘夜往來傳送。道光六年（一八二六），兩廣總督李鴻賓以鴉片躉船充斥洋面，乃創設水師巡緝船嚴查偷漏。旋因水師將領收受規銀，私放入口，聽其銷售，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，復將水師巡緝船裁撤。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），粵督鄧廷楨再設水師巡緝船，水師將領竟與洋船約，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以報功，甚或代運進口，煙毒乃氾濫於全國。

清廷之禁煙政策既不收效，留心時務大臣遂有改弦更張之建議。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粵督盧坤在上朝廷奏摺中，除說明驅逐躉船困難外，於其附片中，曾就「粵士私議」隱約其詞，准鴉片公開販運